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赵铭持有的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咨询字[2020]第 F1002 号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二、评估目的.....	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四、价值类型.....	2
五、评估基准日.....	2
六、评估依据.....	2
七、评估方法.....	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
九、评估假设.....	5
十、评估结论.....	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赵铭持有的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咨询字[2020]第 F1002 号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赵铭持有的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确定赵铭应收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赵铭应收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

三、评估范围：赵铭应收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该债权为债权人赵铭对债务人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截止评估基准日，赵铭应收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累计为 4,357,000.00 元。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赵铭应收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为 4,357,000.00 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赵铭持有的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咨询字[2020]第 F1002 号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赵铭应收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债务人概况

名称：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7469689X8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18 幢

法定代表人：赵铭

注册资本：123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测试系统、测试设备、测试治具、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维护保养：电器、电子产品、耗材辅料；软件开发、销售、转让、推广、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权持有人

名称：赵铭

身份证号：340403198006032616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确定赵铭应收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赵铭应收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赵铭应收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该债权为债权人赵铭对债务人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截止评估基准日,赵铭应收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累计为 4,357,000.00 元;形成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账龄 2.86 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该项债权未进行担保、审计。

评估范围与本次委托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文件

1、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

5.《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

6. 《关于债权转股权工作中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财评字[1999] 613号）；

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 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 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 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 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 34 号）；
7.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 52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记账凭证、债权形成的银行单据、进账单、支出凭证等；
2. 询证函、协议等；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凭证；
2.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协议等资料；
3. 其他财务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概述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成本法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并达到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各类价值贬值，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2.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同类资产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遵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债权资产评估选用成本法。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1. 选取成本法评估的理由：成本法是以历史形成的债权为基础，合理评估债权的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由于债权的未来收益取决于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的交易方案，由于债权的未来收益难以预测，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不同于一般的单项资料或股权，且类似的债权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项目的特点，对于赵铭应收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评估人员根据填报的评估申报表，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该项债权形成的时间、过程、内容，并通过翻阅企业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确认其账面价值、内容及权利归属情况；并根据企业提供的报表，结合调查情况及搜集的材料，分析公司盈利及偿债能力，经过分析认为企业具备全额偿还能力；故本次以核实后金额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

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产权持有人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产权持有人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评估资产的状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

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有关资料真实性的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所有者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4.其他假设条件

(1)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①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②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赵铭应收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10日）的市场价值为4,35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的情况。

(二)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

本次评估中，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发现委估资产存在抵押、担保、租赁等事项。

(三)关于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经济行为本身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存在。

(四)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中，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发现被评估资产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五)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中，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发现被评估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中，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发现被评估资产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评估评估程序未受到限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应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报告日，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王辉、吴晶晶于2020年10月20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和附录，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四：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债转股之经济行为，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
对赵铭应收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为
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 1998 年 12 月 21 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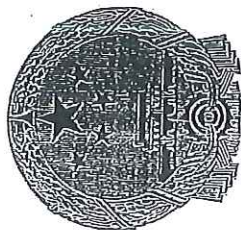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深圳市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此件与原件
再次复印无效

批准文号：财资[2015]89号 证书编号：0200076009

序列号：00014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二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辉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140037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12-17

年检信息：通过（2020-05-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辉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王辉
42140037



打印日期：2020-09-0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吴晶晶

性别：女

登记编号：30180025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7-27

年检信息：通过（2020-05-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吴晶晶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9-0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